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學生輔導與活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2月19日學生輔導與活動委員會訂定

102年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執行學生校外實習、就業輔導、證照輔導及其他活動輔導等事宜，特設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輔導與活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置主委、副主委、學生校外實習、就業輔導、證照輔導召集人各1人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並舉辦校內外語競賽活動和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外語競賽活動。
 - (三) 編列學生輔導與活動業務相關預算。
 - (四) 規劃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規劃校外實習教學相關事宜。
 - (六) 規劃專業證照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(七) 其他活動輔導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委擔任主席，主委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，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